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本着审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小琴

王桂华

全泽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